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0-20190002号

当事人：何德灿（广州市海珠区东镕源食品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50号首层自编B5之一B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1183573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何德灿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何德灿（广州市海珠区东镕源食品店）于2019年02月12日至2019年03月06日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软面包（卡仕达味）”和“软面包（酸奶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人民币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人民币60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第0319030477838201号）；2、《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03月06日）1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共4页、《询问笔录》（2019年03月08日、2019年03月28日）2份；3、广州市海珠区东镕源食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德灿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4、“软面包（卡仕达味）”和“软面包（酸奶味）”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单据的复印件各1份，“软面包（酸奶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5、“软面包（卡仕达味）”和“软面包（酸奶味）”的大利家生活超市库存查询表、大利家生活超市货

商销售明细、大利家生活超市购销入库结算单各1份，大利家生活超市前台商品查询2份；6、情况说明1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销售的“软面包（卡仕达味）”和“软面包（酸奶味）”都在保质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在2019年03月06日被执法人员扣押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我局未收到该产品的不良反映，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食品“软面包（卡仕达味）”2包和“软面包（酸奶味）”8包；

2、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04月23日

